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的通知，孙宇先生于2018年12月18日及2018年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8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孙宇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8日	9.30	150	0.3794%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9.28	150	0.3794%
合计			-	300	0.7589%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宇	合计持有股份	319.1940	0.8075	19.1940	0.0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1940	0.8075	19.1940	0.0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孙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孙宇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的相关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孙宇先生在 2017 年并购重组事项时对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的控股比例较本次重组前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洋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百洋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由于重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的控股比例较本次重组前下降，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孙宇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

3、本次减持后，孙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1,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3,283,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050%，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孙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